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64—1996  
idt ISO 1496-5:1991

---

## 系列 1: 平台式、台架式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Series 1: Platform and platform-based containers  
—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1996-10-09 发布

1997-06-01 实施

---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ISO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2
4 尺寸和额定值 .....	2
5 设计要求 .....	3
6 试验 .....	5
7 上部结构不完整的折端台架式集装箱(代码为 63 和 64)及有关连挂装置的试验 .....	10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平台式和台架式集装箱强度试验示意图 .....	12
附录 B(标准的附录) 对集装箱底部结构载荷传递区的具体要求 .....	22
附录 C(标准的附录) 叉槽的尺寸要求(设有叉槽者) .....	27
附录 D(标准的附录) 抓槽起吊区尺寸要求(设有抓槽者) .....	28
附录 E(标准的附录) 鹅颈槽尺寸要求(设有鹅颈槽者) .....	29
附录 F(标准的附录) 平台式和台架式集装箱的固货装置 .....	30
附录 G(提示的附录) 1CC、1C 和 1CX 型台架式集装箱(代码为 61~64)在套装小型集装箱时的最小内部尺寸要求 .....	32
附录 H(提示的附录) 参考资料 .....	33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96-5:1991《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与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平台式和台架式集装箱》以及该标准的 1992 年、1993 年的两个修正案进行制定的，在技术内容和编写规则上都与之等同。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已势在必行，尤其是对于集装箱标准来讲，采用国际标准更显得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以利于和国际接轨。

为此，本标准的制定，不论在技术内容上还是编写规则上都等同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1496-5:1991 以及该标准 1992 年、1993 年的两个修正案，所不同的是本标准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将国际标准的格式转化为国家标准的格式。

另外，ISO 1496-5:1991 是系列标准 ISO 1496 五个部分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本标准则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平台式、台架式集装箱的尺寸、额定质量、设计要求和试验方法，对平台式、台架式集装箱的设计、生产等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G、附录 H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喜兰、张敬轩、汪炜、唐瑞英。

##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的全国性标准化机构(ISO 成员团体)共同组成的世界性联合机构。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一般是通过 ISO 所属的各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一成员团体都有权派代表参加其所关心课题的技术委员会。各政府和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凡与 ISO 有联络关系的也都参加有关工作。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电器标准化方面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地合作。

各技术委员会拟定的国际标准草案,在被 ISO 理事会采纳为国际标准之前,先分发至各成员团体征求意见,根据 ISO 的程序要求在成员团体投票中,赞成票超过 75%时才算通过。

国际标准 ISO 1496-5 是由 ISO/TC 104 集装箱技术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起草的。

ISO 1496-5 的第二版废止并代替了第一版 ISO 1496-5:1977。

ISO 1496 系列 1 集装箱技术条件与试验方法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第 1 部分:通用一般货物集装箱

第 2 部分:保温集装箱

第 3 部分:液体、气体和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

第 4 部分:无压干散货集装箱

第 5 部分:平台式和台架式集装箱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都是标准的组成部分;附录 G 和附录 H 则是本标准的参考件。

## 引 言

ISO 1496 集装箱技术条件分类如下：	代码
第 1 部分：	
通用集装箱	00~09
专用集装箱	
封闭的透气或通风式	10~19
敞顶式	50~59
第 2 部分：	
保温集装箱	30~49
第 3 部分：	
液体、气体罐式集装箱	70~79
加压干散货罐式集装箱	85~89
第 4 部分：	
无压散货集装箱(箱式)	20~24
无压散货集装箱(漏斗式)	80~84
第 5 部分：	
平台式集装箱	60
台架式集装箱(上部结构不完整并有固端框架)	61~62
台架式集装箱(上部结构不完整并有折端框架)	63~64
台架式集装箱(上部结构完整)	65~69

注 1：代码 90~99 是 ISO 8323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的预留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系列 1: 平台式、台架式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6564—1996  
idt ISO 1496-5:1991

### Series 1: Platform and platform-based containers —Specification and testing

####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 ISO 1496 系列 1 集装箱——1AAA、1AA、1A、1AX、1BBB、1BB、1B、1BX、1CC、1C 和 1CX 型平台式和台架式集装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基本要求。此类集装箱适用于国际交换中的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以及这些运输方式之间的联运。另有说明者除外(例如:不能堆码作业或不能以专用框架式吊具从顶部起吊作业的集装箱等)。

1.2 本标准适用于表 1 所列的各类集装箱。

表 1 集装箱类型

集 装 箱 类 型	代 码 <sup>1)</sup>
平台式	60
台架式集装箱	
上部结构不完整	
固端结构完整	61
独立固定支柱	62
折端结构完整	63
独立折端结构支柱	64
上部结构完整	
盖顶式	65
敞顶式	66
敞顶、敞端式(框架)	67

1) 依据 ISO 6346。

1.3 在 ISO 6346 中规定了对这些集装箱的标记要求。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IEC 和 ISO 的成员对现行的标准将给予登记注册。

ISO 668:1988 集装箱类型、外部尺寸和额定值